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景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3 032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景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东浜 头村南圣浜 118 号	联系人	朱建松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乐祥		
调查时间	2025-02-27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朱建松
检查范围	1 楼整经车间、2 楼倍捻车间、3 楼倍捻车间、扒综车间、污水站、 配电房、空压机房、织造车间、西 1 楼检验车间、西 2 楼倍捻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（氯化铝）（总尘），噪声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王斌, 陈军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3-12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朱建松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楼整经车间整经岗位、扒综车间扒综岗位、2 楼倍捻车间割线岗位、倒筒岗位、西 1 楼检验车间检验岗位、西 2 楼倍捻车间整经岗位、并轴岗位、分角机岗位、巡检操作工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1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4 个点、个体 3 个，其中有 15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3 月 2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织造车间喷气织机岗位



织造车间喷水织机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浙江景丰纺织科技...
2025-03-12

污水站投料岗位



浙江景丰纺织科技...
2025-03-12

1楼整经车间整经岗位



浙江景丰纺织科技...
2025-03-12

2楼倍捻车间倒筒岗位



浙江景丰纺织科技...
2025-03-12

3楼倍捻车间倍捻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3楼倍捻车间络丝岗位



西2楼倍捻车间分角机岗位



西2楼倍捻车间整经岗位